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 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鉅

紀錄：科員江聖凱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地價科）

案由：為本市 113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7、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 113 年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共計 20 案（估價基準日：112 年 9 月 1 日），前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在案。
- 三、按規定前開案件之徵收計畫報送、徵收公告及發價中任一時間點係於下半年（7 月~12 月）辦理者，需用土地人應依評定之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經濟發展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「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用地取得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本徵收用地範圍為八德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33 筆土地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楊梅都市計畫（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）旁公園用地取得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本徵收用地範圍為楊梅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1 筆土地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

案由：為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辦理「台66線0K+000-9K+100段平交路口高架化改善工程(6K+500-9K+100路段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被徵收之土地，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前項市價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」、「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，得於當年3月1日前送達」，「…宗地市價…，屬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當年七月底前提供需用土地人，作為當年7月至12月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」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條、29條之規定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徵收用地範圍為新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24筆、觀音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12筆，共計36筆土地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1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水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南崁溪斷面01至斷面07-01護岸新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案工程範圍自南崁溪斷面 01 至斷面 07-01 止。其土地性質為農牧用地 19 筆土地、國土保安用地 1 筆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筆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「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（一併徵收）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本案查估範圍為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3 筆，
合計共 4 筆土地。皆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「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(一併徵收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案查估範圍為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2 筆、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3 筆及○○段○○地號，合計共 6 筆土地。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 3 筆、道路用地 3 筆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